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57號

原告 許玉萍

被告 蔡佳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佳秀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其中有關原告許玉萍之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免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